**大年乡2024年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切实做好各项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正确处理因森林火灾引发的紧急事务，确保扑火工作高效有序安全进行，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乡境内发生的一般性森林火灾和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扑救，重点原始林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火情及其他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火情的扑救。

1.4基本原则

（1）在县林业局、乡党委、政府领导下，乡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制订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同时指导全乡各村（组）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制定本辖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2）本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应履行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

形成合力，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作出快速应急反应。

（3）在处置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时，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要充分发挥专业、半专业扑火队及群众义务扑火队的骨干作用，采取科学的扑救手段和措施。不得动员老年人、残疾人员、孕妇和学生儿童参加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更要做好应对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建立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5预案启动条件

当火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仍有继续蔓延危险时，经乡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人批准，启动本预案。

（1）直接威胁本乡、村、居民区以及其他重要设施安全。

（2）可能发生严重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燃烧时间长、面积大，火场难以得到有效控制。

（4）可能危机大面积原始林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5）需要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直接参加与协调组织指挥扑救和紧急处置的其他情形。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乡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总指挥长：黄剑龙

指挥长：李阳

副指挥长：马翠芝 陈睿蓉

指挥部成员：龚玉亮 赖贤松 贺 彬 石 乐 贾文荣 石志强 贾贵智 蒙文锋

乡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林业站，主任为贺彬，副主任为何涛。

3.森林火灾的预警和预防机制

3.1火情动态监测

（1）森林管护人员、巡山员、护林员要加强对管护区、责任区的监控力度，加大巡护密度；

（2）巡山护林人员要加强监控；

（3）依靠广大林区群众监测；

（4）通过其他单位、部门进行监测。

3.2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必须立即扑救，并及时向当地村两委或乡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森林防火指挥部应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逐级上报。乡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经核实，按规定程序上报乡政府和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3.3预防机制

（1）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在行政首长负责制，乡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层层签订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要将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到林区山头地块。

（2）严格野外火源的管理。要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依法管好野外用火，严格坚持生产用火审批制度，认真执行“五不烧、十不准、十包干”的火源管理办法，加强对如入山人员的管理，从源头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

（3）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各村民委和乡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要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

（4）大力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范和抵御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5）加强森林防火值班制度。森林防火实行24小时值班制，确保森林防火信息畅通，并随时处置突发火情。

4.火灾扑救

4.1分级响应

（1）森林火灾发生后，发生地村民委领导亲临现场指挥并将重点火情的综合情况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及时上报乡护林防火指挥办公室。

（2）乡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立即了解起火地点、起火时间、起火原因、天气形势及扑救组织等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并及时向县护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报告。根据指挥部领导指示启动预案后，指挥部各成员立即上岗到位，按照规定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赴火场工作组人员作好出发准备。

4.2扑火指挥

（1）统一指挥。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扑救森林火灾由乡护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的前指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指的统一指挥。

（2）逐级指挥。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下级前指必须执行上级前指的命令，为避免指挥混乱，上级前指无特殊情况不越级下达命令。

（3）分区指挥。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扑火前线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各分区前指负责本区域的组织指挥。

4.3扑火原则

（1）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2）在扑火战略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3）在扑火战术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4）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等专业力量为主，其他社会力量为辅的原则。

（5）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明确责任，坚持实行扑火和清理、看守火场责任制的原则。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火场一线设立的扑火前指每人都是乡森林防火指挥部上报火场综合情况的信息员。乡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火场情况，起草《森林火灾情况报告》，由指挥部领导审签后，报乡政府和县森林防火指挥部。

4.5应急通信

在充分利用当地森林防火通讯网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确保各扑火队与乡森林防火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4.6扑火安全

在扑火过程中始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现场指挥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4.7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

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各村（组）应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确保居民点安全。同时，又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4.8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医疗部门和乡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治和善后工作。

4.9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１）扑火力量的组成。各村义务扑火队为第一梯队，乡民兵应急队为第二梯队。如扑火力量不足，由乡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审批，实施区域增援计划。

（２）跨区增援机动力量的形成。根据火场态势需要增加扑火力量时，可调动其他村、组的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

4.10火案查处

4.11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乡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宣布解除本预案工作，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程序。

5.后期处置

5.1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综合保障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乡森林指挥部应建立乡、村（组）与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6.2后备力量保障

各种扑火力量要在乡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3培训演练

乡森林防火指挥部有效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广大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练，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避险安全常识。

为保证预案的顺利实施，乡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预案的内容适时开展培训和演练。

7.附则

越乡界森林火灾处置

当发生乡外火烧入或乡内火烧出情况时，要及时报告乡政府、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并通知相关森林防火指挥部，共同研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补救。

大年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